**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**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場地，經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。

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活動，或其他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活動，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者，除保證金外，經本局審查核准，得僅收取空調費及設備使用費。

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協辦活動，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者，除保證金外，經本局審查核准，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區分 | 場地使用費 | | 保證金 | 說明 |
| 演藝廳  （三六六席） | 上午場次 | 六千元 | | 五千元 | 1. 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；申請使用一日者，以三場次計算：    1. 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二時。    2. 下午場次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    3. 晚間場次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 2. 經本局依第二條第二項審查核准者，其空調費依下列方式計收：    1. 演藝廳：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九百元，晚間場次一千二百元。    2. 會議廳：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六百元，晚間場次八百元。 3. 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 4. 投影機每場次使用費五百元。 5. 鋼琴每場次使用費一千元，不含調音費，如需調音應自行處理。 6. 錄影、錄音設備每場次使用費五百元，應自行操作，並自備錄影帶、錄音帶。但僅作新聞報導者，不予收費。 7. 場地外接用電（二百二十伏特）每場次使用費二千元。 8. 場地使用費含水費、電費及空調費。 |
| 下午場次 | 六千元 | |
| 晚間場次 | 八千元 | |
| 預排演  （每場次） | 售票 | 四千元 |
| 不售票 | 三千元 |
| 會議廳  （一七六席） | 上午場次 | 三千元 | | 二千元 |
| 下午場次 | 三千元 | |
| 晚間場次 | 三千元 | |
| 預排演  （每場次） | 一千五百元 | |